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代　理　人　林純如

相　對　人　金洲食材流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廖孟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語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,95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670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有聲請人提出上開判決暨判決確定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4,959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

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,959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